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關注本澳不孕不育夫婦的醫療需求

年初衛生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，指對不孕不育症的治療以治療原發疾病為優先，指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後補的選擇方案。但有居民反映局方全面停止了體外受精(IVF)的服務轉介，令患有不孕不育夫婦只能自行到外地接受服務，為他們帶來很多困擾。

一直以來，衛生局進行送外 IVF 都是最後的選擇方案，故當局以治療原發疾病為優先是正確的。但事實上有需要進行送外 IVF 的個案，都是治療不發疾病無效的，醫生才會為患者進行送外 IVF，這與當局以治療原發疾病為優先的回覆，根本沒有衝突。但現時有居民指，當局把治療原發疾病為優先，變成只治療原發疾病，一刀切取消送外 IVF。如果屬實，則與當局的回覆有異，並明顯違反了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指導原則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醫學輔助生育(人工受孕)醫療服務涉及社會、道德倫理、法律、心理以及人類自身繁衍等問題。為此，當局正參考外地法律，準備對規範醫學輔助生育技術的立法工作，請問當局有關的工作進度為何？
2. 請問當局現時是否一刀切全面取消送外 IVF 服務？
3. 請問當局對於 IVF 的定性為何？如果患者在接受治療不發疾病無果的前提下，會否提供送外 IVF 的治療方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